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郭聰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0
樓之0

被告 黃振勛

0000000000000000

德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旺成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粘凱庭

法官 楊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